

中山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概算变更（调整）、延期审批意见表

项目名称：南头镇孔明庙涌连通工程

审批意见表 中发改南头投审〔2023〕46
文号：号

项目代码：2209-442000-04-01-890347

项目概算批 中发改南头投审〔2022〕30
复文号：号

变更（调整）事项	原项目批复内容	变更（调整）为
项目名称	南头镇孔明庙涌连通工程	
项目单位	中山市南头镇水务事务中心	中山市南头镇农业服务中心
建设内容	工程将连通孔明庙涌与南城九队涌，整治总长239m，其中包括孔明庙涌河岸仿木管桩护岸整治段83m和新建箱涵段156m。	
概算总投资（万元）	469.77	
概算批复有效期延长至		
审批机关意见： 一、依据《关于设立中山市家电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服务中心的批复》（中山编办〔2021〕224号）、中山市南头镇农业服务中心《关于单位名称变更的说明》，同意调整项目单位。 二、其余事项不变，仍按照《中山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概算的批复》（中发改南头投审〔2022〕29号）执行。 南头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 2023年08月22日		
备注：		

